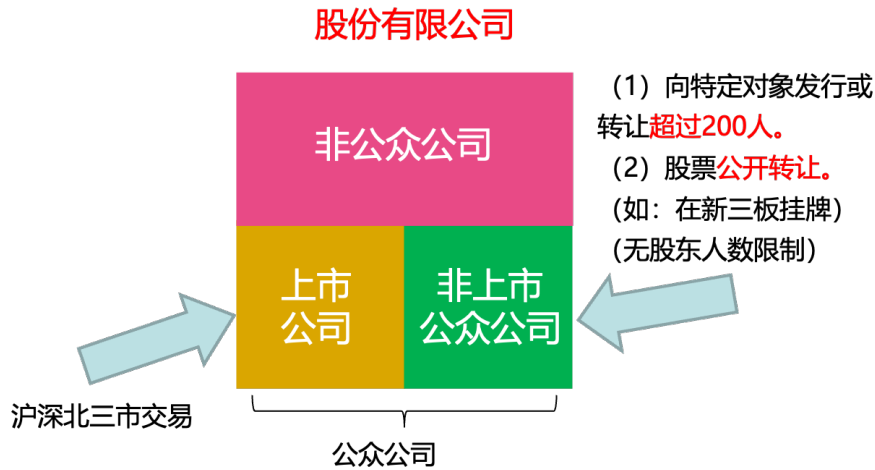


第九单元 非上市公司



【解释】“发行”VS“转让”

“发行”：发行是发行人发行新股，属于一手行为，可导致发行人资本增加。

“转让”：转让是指对已有股本进行转让，属于二手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资本增加，仅股东发生变化。

一、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界定

1.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概念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2) 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公司）

2、注册程序

类型		有关注册程序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 发行 导致股东累计 >200人		构成 公开发行 ，应履行 注册 程序
向特定对象 转让 导致股东累计 >200人		构成 公开转让 ，应履行 注册 程序 【注意】在3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200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注册申请。
股票 挂牌 公开转让	股东 未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 豁免 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股东 >200人	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再由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中国证监会 注册

【注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例-单选题】甲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交易6个月的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为150人。甲公司准备向35名核心员工增发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此次发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此次发行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B. 此次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 C. 此次发行属于公开发行的范畴
- D. 此次发行应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

答案：B

解析：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

1、适用情形

(1)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2) 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特定对象的范围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此类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35 名**）

【注意】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决议方式

(1) 发行应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3)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4、申请文件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定向发行说明书；

(2)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

【注意】符合简易程序发行的，无须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1)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 10 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2) 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3) 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②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③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④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6、履行注册程序

(1)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2)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3) 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3 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12 个月内**发行完毕。

(4) 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

(5) 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

1. 股票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